

投資服務優惠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下之優惠（「有關優惠」）只適用於由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成功完成有關優惠所指定之投資服務類別交易並符合所有指定要求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客戶（見下列條款3所述）。
2. 如客戶選用之投資服務或外幣兌換服務之交易 / 兌換金額為非港元，該金額將根據本行當時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算成港元，用作計算有關優惠之交易 / 兌換金額。
3. 有關優惠只適用於個人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戶口。就聯名戶口而言，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才可享有關優惠。除特別註明外，每個單名或聯名投資基金戶口、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戶口及定存貨幣活轉服務戶口，只可享每項適用之有關優惠乙次。
4. 客戶可同時獲享優惠1A、優惠1B、優惠2及優惠3（受每項有關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5. 有關優惠不能出售或轉讓，亦不能轉售予他人及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除特別註明外，客戶不可同時獲享有關優惠及本行有關服務之其他推廣優惠。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6. 有關優惠並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7. 本行保留就任何客戶獲享有關優惠的資格、相關要求和有關優惠的發行等事項之最終決定權。
8. 如任何用作計算有關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取消，本行有權取消有關客戶可獲享相關優惠的資格或從客戶相關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9. 本行可自行決定並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或終止有關優惠及更改本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優惠1A：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客戶交易獎賞（「優惠1A」）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優惠1A只適用於（1）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以單名或聯名戶口透過本行在以下四項「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中認購或訂立兩項或以上投資服務類別：
（i）以定額認購的基金（如為A類基金，客戶繳付之首次認購費須不少於1.5%），不包括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劃之認購交易、（ii）股票掛鉤投資、（iii）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 /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及（iv）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並（2）在推廣期內成功認購或訂立最

- 少一項全新投資服務類別，而且在同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內之累積交易金額（定義見下列條款5）達300,00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之客戶（「優惠1A之合資格客戶」）。
2. 不論每位優惠1A之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認購或訂立全新投資服務類別的數目及次數，只可享優惠1A乙次。
 3. 作為示例，假設客戶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曾認購或訂立兩項上述之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例如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存款期不少於14日）及股票掛鉤投資），該客戶將不可享優惠1A。假設客戶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只曾訂立股票掛鉤投資，並在推廣期內成功訂立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存款期不少於14日）及定存貨幣活轉服務，而該兩項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之累積交易金額各自均達300,00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該客戶僅可享優惠1A乙次。
 4. 優惠1A之交易獎賞金額將按優惠1A之合資格客戶所屬的客戶類別（即VIP銀行服務客戶或非VIP銀行服務客戶）而定，如優惠1A之合資格客戶為本行VIP銀行服務客戶，優惠1A之交易獎賞為600港元；如優惠1A之合資格客戶為非本行VIP銀行服務客戶，優惠1A之交易獎賞為300港元。詳情請參閱單張上的優惠1A之交易獎賞表。
 5. 全新投資服務類別的「累積投資交易金額」為優惠1A之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就同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成功認購或訂立之累積交易金額，不同投資服務類別的交易金額不可合併以計算優惠1A之獎賞資格。詳情請參閱單張上的優惠1A之交易獎賞表。
 6. 優惠1A之交易獎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派發。現金回贈將於2024年8月30日或之前存入至優惠1A之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內。優惠1A之合資格客戶須與存入有關現金回贈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相同。優惠1A之合資格客戶須於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方可獲享優惠1A。

優惠1B：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客戶額外獎賞（「優惠1B」）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優惠1B只適用於（1）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以單名或聯名戶口透過本行在以下四項「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中認購或訂立兩項或以上投資服務類別：
（i）以定額認購的基金（如為A類基金，客戶繳付之首次認購費須不少於1.5%），不包括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劃之認購交易、（ii）股票掛鉤投資、（iii）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及（iv）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並（2）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兌換資金（定義見下列條款2）認購或訂立最少一項全新投資服務類別，而且在同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內之累積交易金額（定義見此列條款）達300,00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之客戶（「優惠1B之合資格客戶」）。全新投資服務類別的「累積交易金額」為優惠1B之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

內就同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成功認購或訂立之累積交易金額，不同投資服務類別的交易金額不可合併以計算優惠1B之獎賞資格。

2. 兌換資金是指透過本行各分行 / 外匯投資經理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進行及未有獲享本行之匯率折扣（不包括VIP銀行服務客戶現有尊享的特惠匯率）之外幣兌換交易（現鈔兌換除外）。兌換資金適用於以港幣兌換外幣，以外幣兌換港幣及以外幣兌換其他外幣。
3. 優惠1B之合資格客戶只可享優惠1B乙次，獎賞上限為**1,500港元**。優惠1B之額外獎賞金額將根據優惠1B之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認購或訂立的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之累積交易金額及以兌換資金認購或訂立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之累積交易金額而定。如客戶之累積兌換資金金額高於認購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之累積交易金額，只有用於認購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之兌換資金金額可獲計算優惠1B之額外獎賞。詳情請參閱單張上的優惠1B之額外獎賞表及以下示例。

優惠1B之示例:

同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之累積交易金額 (港元或其等值)	累積兌換資金金額 (港元或其等值)	額外獎賞金額
2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不合資格
2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不合資格
5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300港元
1,5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800港元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1,500港元

4. 優惠1B之額外獎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派發。現金回贈將於2024年8月30日或之前存入至優惠1B之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內。優惠1B之合資格客戶須與存入有關現金回贈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相同。優惠1B之合資格客戶須於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方可獲享優惠1B。

優惠2：全新客戶0%基金認購費優惠（「優惠2」）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優惠2只適用於（1）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以單名或聯名戶口透過本行認購任何基金，並（2）在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本行分行或財富管理經理完成認購一筆或以上基金之交易（定義見下列條款2）之客戶（「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
2. 優惠2只適用於以定額認購的基金（如為A類基金，客戶繳付之首次認購費須不少於1.5%）（「基金交易」）。優惠2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劃之認購交易。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2乙次。

3. 優惠2只適用於透過本行分行或財富管理經理成功完成認購之基金交易。
4. 如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為本行VIP銀行服務客戶，其在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或財富管理經理成功認購之首累積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基金交易金額，可享0%認購費優惠；如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為非本行VIP銀行服務客戶，其在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或財富管理經理成功認購之首累積100,000港元（或其等值）基金交易金額，可享0%認購費優惠。詳情請參閱單張上優惠2的列表及以下示例。

優惠2之示例：

首累積基金交易金額 (港元或其等值)	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 0%基金認購費 的金額	非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 0%基金認購費 的金額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優惠3：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優惠3」）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 優惠3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向本行遞交基金轉入申請，並於2024年8月15日或之前將存於其他銀行/金融機構之基金轉入本行，而累積轉入基金金額（「累積轉入金額」）達300,00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之客戶（「優惠3之合資格客戶」）。
- 累積轉入金額將根據有關基金成功轉入本行當日之單位價格計算。優惠3之現金獎賞金額將按優惠3之合資格客戶所屬的客戶類別（即本行VIP銀行服務客戶或非本行VIP銀行服務客戶）而定。如優惠3之合資格客戶為本行VIP銀行服務客戶，累積轉入金額每達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可享300港元現金獎賞，上限為12,000港元；如優惠3之合資格客戶為非本行VIP銀行服務客戶，累積轉入金額每達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可享150港元現金獎賞，上限為6,000港元。同時，優惠3之現金獎賞實際金額將按累積轉入金額而定。詳情請參閱單張上優惠3的列表及以下示例。

優惠3之示例：

累積轉入金額 (港元或其等值)	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之現金獎賞金額	非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之現金獎賞金額
200,000港元	不可獲享優惠3	不可獲享優惠3
400,000港元	300港元	150港元
1,000,000港元	900港元	450港元

3.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向本行遞交基金轉入申請，並於2024年8月15日或之前將基金轉入至本行及客戶須於2024年8月15日或之前沒有轉出有關已轉入之基金，方可就該轉入之基金享優惠3。若客戶於2024年8月15日或之前將任何有關基金轉出，有關之基金轉入金額將從計算優惠3之累積轉入金額中扣減。若客戶於基金轉入後六個月內轉出有關基金，本行保留權利於客戶之本行戶口內直接扣除已發出有關轉出基金之優惠3的現金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4. 本行保留決定基金是否可轉入本行及客戶是否可獲享此優惠3之最後決定權。
5. 優惠3之現金獎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派發。現金回贈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至優惠3之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內。優惠3之合資格客戶須與存入有關現金回贈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相同及優惠3之合資格客戶須於本行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方可享優惠3。

風險披露聲明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利潤及虧損風險。閣下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相關之產品單張及有關之銷售文件以了解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之性質及風險。已透過定存貨幣活轉服務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

涉及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交易是複雜及存在損失之風險。閣下在投資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之前應參閱相關之銷售文件並了解此投資產品之性質及風險。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並不保本，亦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此產品只於客戶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證。有關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的銷售文件。

股票掛鉤投資

股票掛鉤投資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有關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詳情及風險披露，請參閱相關的銷售文件。如閣下就此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在決定投資前獲取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股票掛鉤投資被界定為複雜產品，投資者應謹慎行事，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應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基金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獲取任何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貨幣風險(人民幣)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重要提示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股票掛鉤投資及基金乃投資產品，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股票掛鉤投資及部分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外匯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外匯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